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重要提示

1.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本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1.3本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或审阅。本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和解释（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详见本季度报告3.3的说明。

1.4本公司董事长张喜武博士、财务总监张克慧女士及财务部总经理郝建鑫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及完整。

2、报告期公司经营回顾

2010年三季度，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做好生产调度与统筹、运输组织和营销工作，煤炭产销量保持平稳增长，铁路和港口运输能力稳步提高，发电量大幅增加，经营业绩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2010年1-9月期间，公司商品煤产量达到166.2百万吨，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72.6%；煤炭销售量达到213.0百万吨，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78.3%；总发电量为1,067.3亿千瓦时，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84.7%；总售电量为992.7亿千瓦时，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85.1%。按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0,013百万元，同比增长24.8%；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8,355百万元，同比增长14.7%；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1.426元，同比增长14.7%。

2010年三季度，公司紧紧围绕“科学发展，再造神华，五年实现经济总量翻番”的战略目标，努力加强各板块业务的统筹与协调，积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扎实推行经济增加值（EVA）考核，推进公司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着力抓好安全生产，重点加强安全隐患整治力度和“一通三防”等工作；加强以成本控制为核心的财务管理，继续开展“双增双节”活动，把精细化管理不断引向深入；深入推进大销售战略，统筹资源配置，统筹区域市场，不断拓宽市场渠道；全面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加快信息化与各项业务的深度融合。公司上下的共同努力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公司基本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及指标

币种：人民币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
总资产（百万元）	336,973	310,514	8.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百万元）	188,511	169,326	11.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48	8.51	11.3

	2010年1-9月	2009年1-9月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46,041	40,995	1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1	2.06	12.3

	2010年		2009年		同比增减%	
	7-9月	1-9月	7-9月	1-9月	7-9月	1-9月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9,723	28,355	8,744	24,720	11.2	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9	1.426	0.440	1.243	11.2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89	1.426	0.440	1.243	11.2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6	1.424	0.442	1.248	10.0	14.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16	15.04	5.32	15.05	减少0.16个百分点	减少0.0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13	15.03	5.36	15.11	减少0.23个百分点	减少0.08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0年1-9月
营业外收入	
-补贴收入	102
-其他	116
投资收益	
-委托贷款收益	32
营业外支出	(189)
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28)
合计	33
其中：影响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7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

3.2主要运营数据

运营指标	2010年		2009年		同比增减%	
	7-9月	1-9月	7-9月	1-9月	7-9月	1-9月
商品煤产量（百万吨）	57.0	166.2	53.0	158.8	7.5	4.7
煤炭销售量（百万吨）	75.6	213.0	66.5	189.6	13.7	12.3
其中：出口量（百万吨）	2.6	8.4	3.8	9.9	(31.6)	(15.2)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十亿吨公里）	37.7	111.4	34.7	102.6	8.6	8.6
港口下水煤量（百万吨）	43.9	124.4	41.9	120.9	4.8	2.9
其中：黄骅港（百万吨）	22.0	63.3	19.9	58.6	10.6	8.0
神华天津煤码头（百万吨）	4.9	18.0	5.2	16.6	(5.8)	8.4
航运货运量（百万吨）	13.5	13.5	-	-	不适用	不适用
航运周转量（十亿吨海里）	11.6	11.6	-	-	不适用	不适用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38.47	106.73	28.46	71.95	35.2	48.3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35.72	99.27	26.44	66.78	35.1	48.7

注：(1)上表中“航运货运量”和“航运周转量”指标的2010年1-9月份数据仅包括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被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的7月、8月和9月三个月份相应指标数据的加总；(2)“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保”殊海新世纪航运有限公司”）2010年1-6月份的航运货运量和航运周转量分别为23.8百万吨和20.4十亿吨海里，以上业务量未被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3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0年1-9月	2009年1-9月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按企业会计准则	28,355	24,720	188,511	169,32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分项：				
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1,042	1,219	2,428	2,841
土地使用权评估及其他	86	90	(1,448)	(1,50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9,483	26,029	189,491	170,661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1)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煤炭企业应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中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的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2)土地使用权评估及其他

按企业会计准则，土地使用权应反映企业重组时资产评估价值。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土地使用权作为预付经营租赁款以历史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因此，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不包括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及其后续摊销以及相关差异所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

3.4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表

(1)股东总数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股东总数为430,178户。其中，A股股东（含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公司”））总数为427,355户，H股记名股东总数为2,823户。

(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89,736,332	境外上市外资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015,0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468,087	人民币普通股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9,151,92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1,261,05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880,64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1,999,81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60,835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保税区弘广贸易有限公司	11,047,666	人民币普通股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4、重要事项

4.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0年1-9月，按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0,013百万元（2009年同期：人民币88,153百万元），同比增长24.8%。营业利润为人民币41,213百万元（2009年同期：人民币34,778百万元），同比增长18.5%。净利润为人民币32,669百万元（2009年同期：人民币27,966百万元），同比增长16.8%。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355百万元（2009年同期：人民币24,720百万元），同比增长14.7%。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说明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合并利润表	2010年1-9月	2009年1-9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57,785	42,439	36.2	外购煤成本、自产煤量、发电量增加
财务费用	1,954	1,362	43.5	汇兑净损失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10	(92)	(328.3)	掉期合同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227	144	57.6	税费返还增加
营业外支出	189	287	(34.1)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1,546	1,031	50.0	代垫款、周转金等增加
存货	11,207	7,727	45.0	煤炭库存增加
应付票据	2	490	(99.6)	电厂应付工程款及铁路公司应付联运单位运费减少
预收款项	4,365	2,579	69.3	预收煤款增加
专项储备	3,634	2,225	63.3	维简费、安全费等专项资金节余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年1-9月	2009年1-9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	11	718.2	税费返还增加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897)	(34,669)	41.0	外购煤成本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	195	(76.4)	收到联营公司股息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	57	35.1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
收回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	492	179	174.9	收回银行汇票保证金存款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	(106)	177.4	其他股权投资增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	1,689	(83.7)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减少

4.2煤炭分部关键经营指标分析

(1)煤炭销售量和价格明细表（以下列示的煤炭价格均未计入增值税）：

	2010年1-9月			2009年1-9月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	价格增减
	百万吨	%	人民币元/吨	百万吨	%	人民币元/吨	%
国内销售	204.6	96.1	420.2	179.7	94.8	377.0	11.5
长约合同销售	116.9	54.9	387.9	127.7	67.4	361.1	7.4
直达（沿铁路线和坑口）	50.4	23.7	286.8	50.0	26.4	237.3	20.9
下水	66.5	31.2	464.5	77.7	41.0	440.7	5.4
现货销售	87.7	41.2	463.3	52.0	27.4	416.0	11.4
直达（沿铁路线和坑口）	38.2	18.0	303.6	18.7	9.9	330.9	(8.3)
下水	49.5	23.2	586.6	33.3	17.5	463.9	26.4
出口销售	8.4	3.9	552.1	9.9	5.2	578.7	(4.6)
销售量合计/加权平均价格	213.0	100.0	425.4	189.6	100.0	387.5	9.8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	价格增减
	百万吨	%	人民币元/吨	百万吨	%	人民币元/吨	%
国内销售	204.6	96.1	420.2	240.7	94.7	378.7	11.0
长约合同销售	116.9	54.9	387.9	171.6	67.5	361.8	7.2
直达（沿铁路线和坑口）	50.4	23.7	286.8	69.3	27.3	244.1	17.5
下水	66.5	31.2	464.5	102.3	40.2	441.4	5.2
现货销售	87.7	41.2	463.3	69.1	27.2	420.7	10.1
直达（沿铁路线和坑口）	38.2	18.0	303.6	25.8	10.2	333.9	(9.1)
下水	49.5	23.2	586.6	43.3	17.0	472.7	24.1
出口销售	8.4	3.9	552.1	13.6	5.3	551.5	0.1
销售量合计/加权平均价格	213.0	100.0	425.4	254.3	100.0	387.9	9.7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列示的煤炭销售加权平均价格受到销售方式、产品品质以及不同销售类型销售量的影响。以上表格列示的合同销售价格是实现的加权平均价格，不应被视为公司签订长约合同的标价。

(2)煤炭分部自产煤业务单位生产成本明细表：

	2010年1-9月	2009年1-9月	同比增减
	人民币元/吨	人民币元/吨	%
自产煤业务单位生产成本	105.9	93.1	13.7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1.6	19.3	11.9
人工成本	13.4	11.2	19.6
折旧及摊销	22.1	18.7	18.2
其他	48.8	43.9	11.2

2010年1-9月，煤炭分部自产煤业务单位生产成本为人民币105.9元/吨（2009年同期：人民币93.1元/吨），增长13.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a)神东矿区部分矿井防爆车投入增加，油料耗用增加，以及油、原材料及电力等价格上涨导致原材料、燃料及动力增加；

(b)职工人数增加及工资水平上涨，人工成本增加；

(c)公司部分矿井增加采掘设备、实施技术改造等增加固定资产，导致折旧及摊销增加；

(d)“其他”达到人民币48.8元/吨，同比增长11.2%。主要原因是：哈尔乌素矿增加剥离量，导致矿务工程费增加；准格尔矿区搬迁补偿费用增加；及公司环境保护等费用增加。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增减
	人民币元/吨	人民币元/吨	%
自产煤业务单位生产成本	105.9	100.8	5.1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1.6	21.7	(0.5)
人工成本	13.4	11.3	18.6
折旧及摊销	22.1	24.1	(8.3)
其他	48.8	43.7	11.7

4.3行业环境

2010年三季度我国宏观经济向好势头进一步巩固。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季度同比增长率为9.6%。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10.6%，同比加快2.5个百分点。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有利于煤炭需求的增加。

前三季度全国煤炭产量为24.42亿吨，同比增长17.2%；同期主要耗煤产品电力、钢材和水泥产量分别同比增长16.1%、19.0%和15.9%。

三季度国内动力煤供需总体平衡，季度末动力煤现货价格出基本稳定向小幅下降转变，库存由基本稳定向小幅上升转变。三季度后期，由于动力煤消费由旺季逐渐向淡季转变以及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动力煤需求出现减缓迹象。

预计四季度国内动力煤供需总体平衡，动力煤现货价格有所上升。进入10月份以来，动力煤现货价格已出现小幅上涨。预计四季度冬季取暖用煤将带动动力煤需求增长，同时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将限制需求量增长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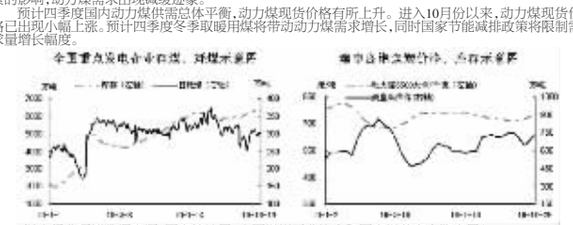

（以上行业环境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注：行业环境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行业环境的资料来源于第三方，本公司力求数据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如有错失遗漏，本公司恕不负责。

4.4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8月19日决议启动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公司部分资产的工作。详见刊载于2010年8月19日香港联交所网站和8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资产的公告》。

4.5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公司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1. 神华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2. 神华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注：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重要事项章节。

4.6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4.7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4.8本公司没有向股东宣派或派付季度股息（包括现金分红）的计划。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张喜武
董事长
201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0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7日在上虞宾馆6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0月2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加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部分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和利瑞”）增资，将江苏和利瑞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资到10000万元。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对2家控股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总计10,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10]655号文批准，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于2010年6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8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3,18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0,703,541.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2,480,458.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8日出具的信会报字(2010)第24614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五个募投项目共需资金999,000,000.00元。扣除五个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1,143,480,458.14元。

二、增资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和利瑞”)增加注册资本，增资额为9500万元。将江苏和利瑞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资到10000万元。该笔投资全部来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额募集资金。

增资的目的主要是用于年产4500吨染料系列产品项目和2000吨中间体(氨基油)项目建设。年产4500吨染料系列产品项目和2000吨中间体(氨基油)项目建设投资资金约9953万元，前期已投入4000多万元建设。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9500万元中，5000万用于项目后续建设。因江苏和利瑞规模较小，且在建设期，增资9500万元中的4500万用作江苏和利瑞正常营运所需的流动资金。年产4500吨染料项目预计在2011年第二季度试车投产。

根据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制度，用于项目后续建设资金5000万尚需江苏和利瑞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增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江苏和利瑞基本情况

江苏和利瑞设立于2009年8月6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钱吉荣，注册地点江苏省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二路南侧，主要从事化工原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于2010年9月17日用自有资金600万元收购了灌云海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云海通”）持有的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和利瑞”）100%股权，江苏和利瑞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灌云海通及其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和利瑞目前正处在筹建期，正在建设年产4500吨染料系列产品项目和2000吨中间体（氨基油）项目，上述项目已经连云港市发改委（2009）346号和连云港市环境保护（2009）335号批复。

江苏和利瑞2009年末及2010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09年末	2010年9月30日
总资产	4,826,274.50	41,517,114.01
净资产	4,826,274.50	5,203,760.33
负债	0.00	36,313,353.68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73,725.5	377,485.83

四、江苏和利瑞项目简介及增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年产4500吨染料系列产品及2000吨中间体（氨基油）建设项目建设投资资金9953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6071.5万元，安装工程费1102.8万元，建筑工程费1578.7万元，土地征用费1200万元。

年产4500吨染料系列产品及2000吨中间体（氨基油）产品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产品。年产4500吨染料系列产品主要是活性蓝、酸性黑、酸性蓝等高附加值的染料。中间体（氨基油）主要用来生产活性染料。

年产4500吨染料系列产品及2000吨中间体（氨基油）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年，项目预计竣工时间约在2011年5月，装置试车投产时间约为2011年6月，全面达产时间约在2011年年底。项目达产后年营运收入35250万元，平均年利润总额约5043.3万元，税后总利润约3782.5万元。

本次增资旨在满足江苏和利瑞今后经营发展的需要，确保江苏和利瑞建设项目的正常营运。此次增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超募资金。

江苏和利瑞染料及中间体项目投产后，一方面丰富并提升公司产品，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二是拉长了公司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

本次增资主要涉及在建项目建设用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不涉及风险较高的对外投资等事项，故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不存在能致使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的风险。江苏和利瑞增资前后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五、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公司将上述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和利瑞增资，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在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部分超募资金9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项目建成达产后，能丰富公司产品，拉长公司产业链，给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从内容和程序上，增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9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项目建成达产后，能丰富公司产品，拉长公司产业链，给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95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

本次增资所建设的“年产2000吨中间体(氨基油)项目、年产4500吨染料系列产品项目”以及补充江苏和利瑞流动资金系投资于江苏和利瑞主营业务范围内，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年产2000吨中间体(氨基油)项目、年产4500吨染料系列产品项目”以及补充江苏和利瑞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拓展市场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闰土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公司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郑重承诺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增资江苏和利瑞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闰土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江苏和利瑞的使用计划表示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本次增加核定担保额度的金额

1、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本次增加核定担保额度5,000万元。

2、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本次增加核定担保额度5,000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止本次增加核定担保额度前公司担保余额为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净资产0.62%，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3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7日下午4:30在上虞宾馆6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0月2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明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项目建成达产后，能丰富公司产品，拉长公司产业链，给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95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该决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0-49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秋婷女士递交的书面辞呈。吴秋婷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辞呈即日起生效。

吴秋婷女士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不低于法定人数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财务总监郭林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郭林岳先生的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千禧路5号，邮政编码：311800，联系电话：0575-87380698，传真：0575-87380005，电子信箱：zxl7053636@126.com。

公司对吴秋婷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的评价，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0-035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同主要内容

2010年10月29日上午，公司与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签订了木浆生产线《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担KP成套设备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化学浆生产线和相关配套工程的建设工作。合同总金额合计人民币54,289万元（其中设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施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1,289万元）。工程的竣工期限为2012年10月31日。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工业区三区

法定代表人：渡边正

注册资本：91,151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高档纸和化学木浆；相关产品的进出口和分销业务；提供售后服务及有关技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备热电站、码头配套设施及必要的公用工程的建设与经营。

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一会计年度，公司与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签署相关业务合同的金额总计为43.8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签署相关业务合同金额总计为9,617.4万元。

3、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签订工程设计和建设合同系日常性经营行为。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1和2012年度的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至2011年4月的期间内，无需任何理由，可通过提前1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下，